

汝州市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汝州市商务局 2023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9 条，其中政策文件信息 1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动态信息 5 条，领导信息 7 条，公示公告 3 条，行政权力清单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3 年度本机关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依据我市政务公开制度，要求我局各业务科室在汝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报信息材料时，需由发布人、拟稿人、审核人、主管领导在《政府信息审核登记表》上签字审核无误后方可发布。如涉及重要重大信息，需由党组书记、局长审批；针对涉及市委书记，市长及其他四大班子领导的信息，需由主要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报请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发布，并将《政府信息审核登记表》存档。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汝州市商务局信息只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没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 监督保障：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培训 1 次，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由局办公室人员对我局在汝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的政务公开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汝州市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

（二）2022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针对2022年存在的问题，我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加强与业务科室联系沟通，关注业务科室动态，及时提醒，填写《政府信息审核登记表》，主动公开。整改结果是报送信息主动性有所增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